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申报入库工作指引

一、行业范围

具体包括九个行业门类及四个行业中类，即：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九个行业门类；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房地产业中的四个行业中类。

二、统计标准

（一）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含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

（二）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含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含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三、申报范围

（一）月度：上年第四季度或当年新开业（投产）单位；

（二）年度：新开业（投产）单位、规模以下转规模以上单位。

四、申报时间

（一）月度：2月，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3—11月，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当月10日，调查单位经过市级、省级、国家逐级通过审批后，于下月初开通“统计云一套表直报系统”账号，填报统计数据。

（二）年度：分为两批，2025年第一批在2025年11月25日前，第二批在2026年1月7日前。

五、申报材料

（一）《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

（二）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利润表》复印件（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四）《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加盖单位公章），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没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

（六）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中营业收入不一致需要提供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七）企业主要业务活动说明（按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或《主要业务活动情况说明》中的主要业务活动增值税税率与申请入库的

行业增值税税率不符的，需提供能够证明主要业务活动的大额发票（5万元以上）、合同的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九）用于证明开业时间、业务活动等特殊情况的其他补充资料。

六、申报流程

达标企业收集、备齐申报材料，报送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地评估、核实、网上申报—>市统计局审核—>省统计局审批—>国家统计局终审备案。

七、其他说明

（一）统计归属原则：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二）如果法人单位营业执照的成立日期早于规定的新开业单位（新开业单位指调查单位于2025年第4季度及2026年新开业）入库范围，即有筹建阶段的法人单位，但营业时间符合新开业单位入库时间的，还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开业时间情况说明、开业前的利润表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或《主要业务活动情况说明》中的主要业务活动增值税税率与申请入库的行业增值税税率不符的，需提供能够证明主要业务活动的大额发票（5万元以上）、合同的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四）因小规模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不符合规模以上服务业调查单位年营业收入标准，小规模纳税人需提供已转为或正申报转为一般纳税人的凭证；

(五) 按规定，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一套表调查单位范围的单位，必须是企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单位；

(六) 带条形码或二维码的增值税申报表，可免盖税务部门公章。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小姐，8841270

黄先生，2990113、18928000067（微信同号）

郑先生，8841392

杜先生，8937319

联系邮箱：hqwjp@hengqin.gov.cn